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涉及和解之關連交易

涉及和解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與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和解金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以就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遭受破壞而達成和解。

上市規則涵義

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56.2%權益。內蒙古源源能源(i)為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權益之持有人；及(ii)連同其聯繫人持有內蒙古金源里餘下43.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內蒙古源源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和解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和解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和解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涉及和解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與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和解金額以達成和解。

背景

本集團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毗鄰內蒙古源源能源之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若干土地及物業出現下陷及變形，並導致該等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經相關政府機關調解，內蒙古金源里與內蒙古源源能源展開討論及協商，以償付與受破壞物業有關之損失。

因此，估值師已獲委聘就受破壞物業進行估值，而估值報告使用替代成本法得出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連同人民幣2.0百萬元之搬遷成本，內蒙古源源能源向內蒙古金源里合共索償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

經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進行磋商後，訂約雙方已協定和解金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以及和解協議內之主要條款。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內蒙古源源能源；及

(ii) 內蒙古金源里。

主要條款

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已透過訂立和解協議達成和解，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和解金額。相應地，內蒙古源源能源須豁免其就受破壞物業向內蒙古金源里索償之一切權利。

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之和解金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經由內蒙古金源里與內蒙古源源能源公平磋商後協定。和解金額將分兩期支付：(i)為數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港元)之第一期付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i)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之第二期付款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和解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受破壞物業之公允價值；(ii)倘事件未能和平處理而可能進一步付出之時間、成本及精力；及(iii)中國法律顧問就事件向董事會提供之法律意見。

經考慮相關因素及和解協議之條款，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和解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之條款而訂立；及(iii)和解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和解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而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和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認為此事件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之不可預測事件，儘管如此，管理層將就採礦過程採取改善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及礦產品生產及銷售。

內蒙古金源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營運本集團之採礦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加工、燃煤發電及其他煤炭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56.2%權益。內蒙古源源能源(i)為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權益之持有人；及(ii)連同其聯繫人持有內蒙古金源里餘下43.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內蒙古源源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和解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和解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和解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金源里」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6.2%權益以及由內蒙古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持有43.8%權益

「內蒙古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和解」	指	按和解協議所擬定，就受破壞物業之賠償及搬遷成本達成和解
「和解協議」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與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其於本公告「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描述
「和解金額」	指	內蒙古金源里就和解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之和解金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移除受破壞物業之開支及受破壞物業之價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通遼華榮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於中國成立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由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共同委聘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4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梁家康先生、郭健鵬先生及陶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